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斗補字第157號

原　　告　璟揚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茆淑萍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景泰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3,7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扣除作為訴訟費用一部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1,4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沙小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春涼